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7-JDZB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采购人）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元）	综合折扣率（%）
1	全飞秒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Visumax/1249189	1	项	2247600.00	100.00%
2	准分子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MEL90/1243911	1	项		
3	光学生物测量仪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IOLMaster 500/1205266	1	项		
4	532 激光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VISULAS 532s NH/1248484	1	项		
5	532 激光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VISULAS 532s NH/1117071	1	项		
6	YAG 激光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VISULAS YAG III/1063066	1	项		
7	显微镜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OPMI Lumera i/6633123331	1	项		

8	非接触广角镜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Resight 500/143992	1	项		
---	--------	----------------	-----------------------	---	---	--	--

竞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维修、维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咨询费、设备检查、维修及保养费、易损耗件、零配件、维修检测工具、维修场地费、人工费、安装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调试、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3年。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第一保修年结束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3%，第二保修年结束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3%，第三保修年结束并服务合格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4%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2、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
- 3、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未能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7%以上（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则停机时间超过 3%的部分，按 1:10 顺延保修期。
- 4、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怠于履行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食宿费以及相关合理费用的支出等。

若因乙方过错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若纠纷或诉讼由甲方的过错引起，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由双方共同过错引起的第三方纠纷或诉讼，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眼科；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

4.服务承诺

5.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